

意向和解方案异议通知

维多利亚州高等法庭（墨尔本）
普通法部集体诉讼清单

编号：S ECI 2021 00826

当事人：

IDRIS HASSAN

第一原告

与

HAWA WARSAME

第二原告

与

维多利亚州

被告

如您不希望法庭批准和解方案，请务必填写本通知。法庭将对所有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前交回的异议通知进行审议。

即使您注册了参与和解，也可以对和解方案提出异议。

如您选择退出集体诉讼、已经退出且不寻求恢复集体诉讼成员资格，或您并非集体诉讼成员，则您无法对和解方案提出异议。

本人，*[工整填写姓名]*，.....
是上述集体诉讼成员，现正式表达本人对和解方案的异议。

- 1. 您的出生日期：

- 2. 您的电子邮件地址：

- 3. 您的电话号码：

- 4. 您的地址（以及邮政地址，如不同于住址）：

5. 您是否曾在以下时间段居住或逗留在以下任何一个地址：

(是/否)

- a. 12 Holland Court, Flemington 3031;
- b. 120 Racecourse Road, Flemington 3031;
- c. 126 Racecourse Road, Flemington 3031;
- d. 130 Racecourse Road, Flemington 3031;
- e. 9 Pampas Street, North Melbourne 3051;
- f. 12 Sutton Street, North Melbourne 3051;
- g. 33 Alfred Street, North Melbourne 3051;
- h. 76 Canning Street, North Melbourne 3051; 或
- i. 159 Melrose Street, North Melbourne 3051;

(统称为: **Estate Towers**);

时间从 2020 年 7 月 4 日下午 4 点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晚
上 11 点 59 分止, 和/或

- j. 从 2020 年 7 月 9 日晚 11:59 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
晚 11:59 的任何时间, 地址为 33 Alfred Street,
North Melbourne

(统称为“相关期间”)

6. 如果您对问题 5 回答“是”, 请提供您在相关期间居住或逗留的地址。

7. 如果您对问题 5 回答“是”, 请提供您在相关期间居住或逗留的日期。

签名 : _____

日期 : _____

2023 年 4 月 20 日的法庭令第 16 条规定, 任何反对和解方案者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4:00 前, 填写并向高等法庭递交一份异议通知。

异议通知可通过下列方式向法庭提交:

邮寄:

Principal Registry
Supreme Court of Victoria
210 William Street
Melbourne VIC 3000

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:

cldgroupproceedings@supcourt.vic.gov.au

异议理由

如您希望想说明反对和解方案的理由, 请 :

- a) 在下方说明 ; 或

